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公司2018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8年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7.42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其对外融资均为各自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均为人民币，贷款利率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拟提供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2018年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合计为5.12亿元；2018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32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3.42%。

三、2018年内发生的提供担保和2018年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均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四、2018 年内和 2018 年末，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2018 年末，公司正在提供担保的对象除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外，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形。

六、我们共同就 2018 年度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投票同意该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贵彬_____伍远超_____温宗国_____

2019 年 4 月 日